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江南”）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6,847,98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45%；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盐发”）持有公司 2,104,12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6%；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金源”）持有公司 3,326,03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28%；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科虞山”）持有公司 1,330,01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1%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3,608,1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0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科盐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150,000 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854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。中科虞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,016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中科江南、中科金源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科江南	5%以下股东	6,847,982	3.145%	IPO 前取得: 3,276,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,571,182 股
中科盐发	5%以下股东	2,104,124	0.966%	IPO 前取得: 124,3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979,734 股
中科金源	5%以下股东	3,326,038	1.528%	IPO 前取得: 1,574,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751,438 股
中科虞山	5%以下股东	1,330,016	0.611%	IPO 前取得: 229,6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100,37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中科江南	6,847,982	3.145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盐发	2,104,124	0.966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金源	3,326,038	1.528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中科虞山	1,330,016	0.611%	基于同一主体控制
	合计	13,608,160	6.250%	—

注 1: 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中科江南	0	0%	2021/8/30~2021/11/2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6,847,982	3.15%
中科金源	0	0%	2021/8/30~2021/11/2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,326,038	1.53%
中科盐发	1,250,000	0.57%	2021/9/6~2021/9/7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9.84-10.31	12,345,416.75	854,124	0.39%
中科虞山	1,330,016	0.61%	2021/9/6~2021/10/21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10.25-10.41	13,692,479.04	0	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中科江南、中科盐发、中科金源、中科虞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 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